

#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保〔2020〕4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校园安全事故 预防和处置办法（暂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校园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办法（暂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20年6月5日

# 江苏师范大学校园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办法 (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工作，科学有效处理校园安全事故，维护学校及师生合法权益，保障教育教学正常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第12号令)、《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教政法〔2019〕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安全事故是指涉及我校实验室、危化品、消防、校车交通、食品、网络、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公共卫生等安全突发事件，校园内师生人身伤亡事件，以及在学校组织的实习实训活动中发生的意外事件等。

###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建设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的重要内涵，以深化高水平大学建设为统领，以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为载体，坚持“以防为主、确保重点、维护稳定、保障安全”的工作方针，进一步提升学校安全管理、事故防范及处理能力与水平，切实保障师生合法权益，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法治思维、依法治校。牢固树立依法治校理念，坚持法治原则，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依据法律法规处理校园安全事故。健全安全预防制度，规范处置行为，完善处置程序，创新处置方式，依法消除和化解矛盾纠纷。

（二）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压实安全责任，从源头填补管理漏洞，将校园安全事故遏制在萌芽状态。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师生知晓依法处置安全事故的典型案例，了解违法“校闹”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着力从源头化解、消除“校闹”风险。

（三）坚持健全机制、协同治理。完善“校内协同、校地联动”的事故处置机制，整合校内外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依法处置校园安全事故。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社会服务等多种方式，打好协同预防治理“校闹”组合拳，提升系统应对“校闹”事件的联合处置能力。

#### **第五条 工作目标**

立足新时代、新要求，坚持法治思维，形成依法理性处理校园安全事故的共识，进一步健全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安全事故处置机制、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和校园安全校地联动机制等有关机制，全力建设安全标准更高、稳定基础更牢、师生员工更满意、社会各界更认可的平安校园，为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和事业发展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 **第二章 预防机制**

**第六条** 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坚持“预防为主、主体负责、归口管理、综合治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校长为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校领导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设立专项安全工作小组，在业务归口范围内承担校园安全的相关工作任务和责任，统筹做好校园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工作。进一步明晰单位主体责任、业务归口部门管理责任、保卫部门督导责任；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形成责任网络清晰、责任内容明确的校园安全网络体系。

**第七条** 提升校园安全防护水平。进一步加大师生员工安全培训力度，丰富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常态化做好师生心理健康摸排工作。发挥“人防、物防、技防”合力优势，加强职业化安全管理队伍建设，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专业安全装备，加大数字化安防投入力度，推进消防物联网、网络安全系统、舆情保障平台和智慧安全校园等项目建设。完善社会安全、公共卫生、事故灾害、自然灾害、网络与信息安全和考试安全等专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师生开展专项演练，提升校园安防水平。

**第八条** 落实风险排查防范措施。牢固树立“预防为先、防范未然”的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按照“定期、定时、定点”原则，完善学校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强化涉校、涉师生安全事项的风险评估和系统排查，畅通校园安全隐患举报

渠道，扎实推动风险排查与隐患整改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指向清晰明确、台账资料完备详细、预防措施安全有效、隐患整改落地到位。推进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挂牌督办制，督促归口管理部门和责任单位建立重大安全隐患台账，逐项落实整改责任、整改计划、资金安排和整改期限，动态跟踪整改进程，适时公布整改结果。

### 第三章 处置机制

**第九条** 规范事故处置程序。发生校园安全事故后，学校应立即启动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处置工作小组，明确牵头部门和协同单位，迅速掌握事故原因，全面汇总事故信息，科学研判处置措施及时组织开展救援。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其他影响较大的校园安全事故，学校主要领导应负责牵头处置，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必要时应由当地人民政府牵头处理。应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通知涉事人员亲属，通报事故情况、事故处置程序和法定权利，并给予受害者人道主义关心、关爱和抚慰，积极引导有关当事人依法处置事故。

**第十条** 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增强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信息报送的政治敏锐性和工作责任感，依规做好事故发现、信息上报等工作。涉事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事发 30 分钟内）向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电话报告初步情况，1 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党委办

公室，党委办公室扎口统一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上报信息应内容清晰、重点突出，对重大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相关影响以及先期采取的工作措施等要表述清楚，对事件及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及时续报。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等现象。

**第十一条** 科学应对事故舆情。发生涉校涉生校园安全事故，应按照规定，主动、适时公布或通报事故信息。校宣传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接待媒体、应对舆情，增强舆情应对的意识和能力。对恶意炒作、报道严重失实的情况，应及时发声并澄清事实；对社会关注度较高、可能出现后续问题或产生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纠纷，应在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对虚假报道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校法务部门应向有关部门反映，或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侵权责任。

**第十二条** 坚决维护教学秩序。发生安全事故后，校保卫部门应立至现场维持秩序、控制事态发展。对事故处置期间发生的“校闹”行为，如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侵占、毁损学校房屋、设施的，在学校设置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和道路的，在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的，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学校教职工、学生人身自由的，跟踪、纠缠学校相关负责人，侮辱、恐吓教职工、学生的，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

制器具进入学校的，以及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行为等，校保卫部门应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提供当事方人数、具体行为、有无人员受伤等现场情况，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公安机关到达现场前，校保卫部门可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校闹”人员进入教育教学区域，防止其干扰正常教学秩序。校法务部门应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校闹”人员责任，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健全法律服务体系。完善学校法律顾问制度，校法务部门组建法律顾问专家库，聘请高水平专业律师，为安全事故处置提供法律服务，有效维护学校合法权益；设立学生权益法律保护中心，聘请执业律师为学生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校宣传部门应着力开展普法教育。积极与地方司法行政机构、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开展合作，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中心作用，为师生提供多元化法律援助服务。事故处理过程中，需通过鉴定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共同委托，或经当事人申请，由主持调解的机构、组织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十四条** 协商调解处理纠纷。安全事故责任明确、各方无重大分歧或异议的，可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协商前，应经过充分的法律咨询，由校法务部门出具法律咨询意见书，提交校事故处置工作小组。校事故处置工作小组可指定代表参与协商，通过协商厘清事故责任和赔偿（补偿）分担比例。经协商达成共识的，应签署书面协议。协商过程应全程采集音像资料，确保协商工作的合法性、证据链的完整性及协商过程的安全性。

学校可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地方行政机关负责人等共同参与纠纷调解工作。

**第十五条** 开展事后调查分析。安全事故处置结束后 15 天内，由校事故处置工作小组牵头组织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深入剖析事故发生原因，总结评估处置工作情况，形成调查报告。事后调查分析应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有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在防范和处置安全事故过程中有无失职渎职行为，以及如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等，切实防范类似安全事故再次发生。建立安全事故专项台账，强化闭环式管理。

**第十六条** 严格追究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严肃查纠安全事故责任，依据有关管理规定对责任人及时处理、严肃问责；责任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保障体系

**第十七条** 强化校地联动保障。充分加强与地方政法部门、公安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門的协作联动，共同完善学校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突发事件预警应对措施和警校联动联防联控机制，协同强化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着力加强校园警务室、安全教育基地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能力。

**第十八条** 构建多元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多元化的事故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学校安全事故赔偿机制。学校根据年度预算



情况购买校方无过失责任险和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责任保险。进一步增强学生和家长的保险意识，引导家长为学生购买人身保险。逐步设立学校安全赔偿准备基金或开展互助计划，充分引导、合理启用社会捐赠资金等设置安全风险基金或学生救助基金，建立健全救助机制。

**第十九条** 营造校园安全氛围。牢固树立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理念，通过法治思维和法制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学校应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师生和家长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维权、理性解决安全事故纠纷的良好氛围。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